

⑫ 53

2020.2.28

收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4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区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2020】15号文件，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40号）要求，各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竞秀区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5	
莲池区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1.9	
满城区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12.25	
清苑区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11.8	
徐水区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83	
合计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73.9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